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482/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S/6/99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研究為新界寮屋區提供的福利服務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0年4月25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陳婉嫻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啟明議員
羅致光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世柱議員
楊耀忠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梁耀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伍靜文先生

民政事務局高級行政主任(社區建設)
馬鄧秀群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人力資源管理)
韓潔湘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青年事務)
蔣慶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主任(2)4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陳婉嫓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 CB(2)1657/99-00(01)及 CB(2)1782/99-00(01)
號文件)

2. 應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特別指出，各有關政府部門和服務機構均有提供特別服務，以滿足新來港人士的需要。這些服務包括教育、就業、培訓、房屋及專為新來港人士而設的各種適應課程和社區活動。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若委員有興趣了解有關詳情，政府當局可向委員提供進一步資料。

3.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根據民政事務局在1999年所進行的調查顯示，只有大約1%新來港人士，居於臨時房屋，包括寮屋區。政府當局相信，在新來港定居的人士當中，只有小部份居住在臨時房屋。

4.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強調，政府一向關注寮屋區內存在的問題。他認為居民可透過各種現行渠道(例如區議會、民政事務處、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非政府福利機構等)向有關部門反映他們的需要，以便作出跟進。他亦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所提交的文件，已載列資料，告知委員有關政府過去數年對改善寮屋區環境所投放的資源。政府並設有機制，讓區內人士(包括社區領袖，鄉事委員會成員和居民)參與討論有關工程的優先次序。

5.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重申，要有效解決寮屋區居民的問題，應具體針對問題的性質，作出實質的改善。他認為只著重在寮屋區提供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下稱"鄰舍層面計劃")，反而未必能真正有效解決居民的問題，以滿足他們的需要。

6. 李卓人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在過去一年動用了2 900萬，作出230多項寮屋改善工程，而在來年亦會撥款2 400萬繼續完成改善措施。然而，他認為假若缺少了寮屋區的社工服務隊，政府是否能察覺寮屋區存在的問題，從而作

出上述的改善。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該230多項寮屋改善工程中，有多少項是鄰舍層面計劃服務隊，或是循鄉事委員會等其他途徑向政府當局反映問題，使政府得知居民的需要而作出改善。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積極考慮，是否需要在鄉郊的寮屋區成立鄰舍層面計劃服務隊，協助轉介居民的問題，並向政府反映他們的需要。

7. 關於李卓人議員提問的數字，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由於政府當局一向並沒有收集這方面的數字，所以需較多時間整理資料，才可向李議員提供有關數字。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指出，現時區議會的功能，已包括為居民提供轉介，而新界區的區議會架構，亦已包括了鄉事委員會主席在內。此外，政府當局亦在每個新界地區設有工作小組，跟進及監督有關的鄉郊改善工程。

8. 然而，李卓人議員認為，其實區議員並不會逐家逐戶進行探訪，以了解居民的需要。因此他們不能完全取代社工服務隊，扮演「前線」人員的角色，向政府部門反映居民生活上遇到的問題。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人力資源管理)澄清，鄰舍層面計劃工作隊的工作並不旨在逐家逐戶進行探訪。她表示，其實政府當局一般都是透過居民的代表，反映服務的需要。而在較偏遠的地方，工作隊才會進行家訪。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指出，以香港細小的面積而言，加上地方行政計劃又已全面推行，市民已有足夠渠道向政府反映他們的問題及需要，他質疑是否還確實需要繼續擴展鄰舍層面計劃所提供的「上門式」服務。他認為由於這問題涉及公帑的運用，他建議議員更要週詳考慮。

9. 梁耀忠議員認為，社工隊的工作往往是默默耕耘，所以他相信政府稍後提供的統計數字，並不會準確反映由社工隊轉介的個案數字。他又質疑政府當局的態度，是否抹殺社工隊過往協助居民所作的努力和貢獻。他特別指出，以新界的面積而言，是絕對需要有鄰舍層面計劃服務隊，為較偏遠地區的居民向有關部門反映問題，尋求協助。

10.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重申，政府當局並無抹殺社工隊所作的貢獻。他指出，鄰舍層面計劃自70年代推出，至今已有30年。在這30年來，本港的整體社會福利和社區建設服務都有顯著增加。而地方行政計劃又已全面推行，使鄰舍層面計劃在紓緩社會服務不足方面的功能迅速減退。

11. 何秀蘭議員指出，為東北區的居民提供家庭和社區服務的中心，主要集中在元朗。由於路程遙遠，居住在新界東北偏僻地區的居民，要獲得這些服務便殊不容易。此外，

何議員提醒政府當局近年來愈來愈多新移民居住在新界鄉郊寮屋區，由於他們對政府部門所提供的服務缺乏認識，因此政府當局實在有必要成立外展社工隊，為他們提供服務。她又懷疑政府能否確保那些沒有代表的村民，亦有足夠渠道反映他們的需求。

12. 此外，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有關政府當局在1999/2000年內動用了2 900萬去完成的二百多項寮屋改善工程，其中有多少項是應居民代表所提出的要求而作出；及
- (b) 文件中提述的4 900宗個案，政府當局是循什麼渠道，得知個案中居民的需要而作出跟進。

13. 助理署長(青年及人力資源管理)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其實亦有賴家務助理隊、家庭服務中心、長者支援服務隊及義工隊等向居民進行探訪。此外，青少年中心亦不時安排青少年探訪居住於鄉郊地區的長者。在過往一年，單在元朗區已接觸了大約七萬名居民。此外，社署已透過村代表派發單張，以盡量接觸有需要的人士。助理署長(青年及人力資源管理)指出，以個多星期前發生嚴重水浸的新界區為例，社署已即時派出職員到受影響的地區，為居民提供了緊急援助。

14. 何秀蘭議員認為，助理署長(青年及人力資源管理)的回應，正正確認了新界東北地區的居民，對外展服務的需要。她進而質疑，政府當局現時只靠一些義工隊，間竭性地向居民進行探訪，提供分割式的服務，是否就能替代鄰舍層面服務計劃所提供的服務。她又認為由於眾多鄉郊地區的基本設施不足(例如水、電供應方面)，加上新移民數目日漸增加，政府當局更應確認新界寮屋區對社區及福利服務的需求，平均較市區的高，因此政府當局不應以服務人口少於3 000人為理由，停止向這些地區提供鄰舍層面計劃。

15. 助理署長(青年及人力資源管理)回覆時澄清，其實目前並非只有鄰舍層面計劃服務隊才提供外展式服務，她指出，其他如老人中心、青少年中心或家庭服務中心等，亦會因應市民的需要，提供直達到他們家中的服務。而這些服務性質的類型，較鄰舍層面計劃服務隊所提供的更加廣泛。

16.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指出，隨着地方行政的發展，由鄰舍層面計劃提供的轉介服務，已經可以由其他的網絡所取代。因此鄰舍層面計劃的重要性亦相對地減少。

此外，他懇請議員注意，政府當初推行鄰舍層面計劃時，並非旨在永久推行該服務，而只是視之為一項「權宜措施」，用以解決設施較貧乏的地區的一些迫切需要。

17.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特別指出，由於鄰舍層面服務的經費涉及公帑，審計署曾於一九九七年十月進行檢討，並向政府當局提出了多項建議，包括需要檢討是否仍有足夠理由，在人口少於3 000人或沒有清拆/重建日期的服務地區，繼續進行鄰舍層面計劃。而政府當局現正積極跟進有關建議。

18.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人力資源管理)回應何秀蘭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在文件中提及的4 900宗個案，受助人所接受的服務涵蓋不同類型，當中包括送飯、協助申請綜援、解決家庭糾紛等等，這些服務根本不能單靠一隊鄰舍層面計劃服務隊可以提供。

19. 朱幼麟議員察悉，在新界北區大約有八十個寮屋區，每個寮屋區大概居住了一百個家庭。他詢問政府當局有沒有定期以家訪形式或透過電話聯絡，接觸這些家庭或其村代表，以了解居民的需要。

20.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區議員及民政事務處的聯絡主任都有和每一個區保持聯絡。助理署長(青年及人力資源管理)補充，長者支援服務隊已定期最少每兩個月探訪長者一次。社署並且需要每年向區議會提交報告，交待區內社會及福利服務設施是否足夠和未來發展。因此居民及議員可透過這機制反映意見。

21. 朱幼麟議員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應訂下目標，指定每年要向起碼一個新界寮屋區，進行一次探訪。但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該建議在執行上會有困難，並指出目前政府的規劃並非以個別寮屋區為單位。

22. 羅致光議員認為，地區行政發展並未能確保新界各個寮屋區可以獲得服務。他指出，鄰舍層面計劃服務隊其實除了向居民提供直接服務外，亦可協助培養他們學習如何建設和服務社區。他希望政府當局注意鄰舍層面計劃服務隊在這方面的功能。

23. 羅議員又詢問，民政事務局對前行政局所作的決定，即「不擴展鄰舍層面服務到郊區」這一點如何理解。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答時解釋，該政策就是不將該服務擴展到鄉郊區，包括鄉郊範圍內的寮屋區。

24. 然而，羅議員指出，當前行政局在1995年作出上述決定時，該服務已存在於鄉郊，因此他不能理解何謂「不擴展該服務至鄉郊」。他認為對該決定唯一可作的解釋，就是要把當時已投放在鄉郊服務上的資源，不予擴展。然而，他認為該政策並不排除可以調撥資源和鄰舍層面計劃服務隊，讓其可繼續服務鄉郊。主席補充，政府當局應察覺現時香港社會低下階層貧窮化的問題比1995年時更嚴重，因此政府更應為該等人士提供所需的福利服務。

25.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對於前行政局的決定，政府當局的理解，是只向根據既定政策而可獲提供服務的臨時房屋區，及受綜合性公屋重建計劃影響的公共屋邨提供鄰舍層面計劃服務。而該服務並不會擴展至現有服務地區以外的地域。

26. 李啟明議員贊同羅致光議員的意見，認為鄰舍層面計劃服務隊除了直接向居民提供服務外，亦能鼓勵居民發揚互助互愛的精神，以建設社區。所以服務隊扮演的角色是十分重要。他又指出，近年來不斷接到鄉郊居民投訴服務設施不足，而且他在探訪中亦發現，居民的生活設施的確是嚴重不足。因此，他質疑政府當局削減服務的理據何在。此外，他又指出政府硬性規定要服務人口達到起碼3 000人或以上，才可提供鄰舍層面服務是極不合理，因為這規定忽略了一點，就是對於面積大的地區，提供一支服務隊根本不足夠照顧居民的需要。他又指出，上一次在社工安排下所作的探訪中，與他同行的區議員曾告訴他，他們在該次活動中才得知原來有居民住在如此偏僻的地方。

27.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服務是否足夠只是一個相對性的問題，而不能說是絕對足夠或絕對不足夠。他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現時有足夠理據，不再擴展鄰舍層面計劃。他亦相信，隨着市民對生活質素的要求日漸提高，投訴服務不足的數字會繼續存在。他又澄清，政府當局並沒有一個逐步削減鄰舍層面計劃服務隊的時間表。但他指出，政府有需要根據審計署的建議對服務作出檢討。因為作為一個負責任政府，實有必要按照既定政策和已經訂定的準則(例如服務人口規定)提供服務，而不是應個別的要求而隨便改變這些準則。但他懇請議員察悉，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在大澳的個案上，已反映政府當局對服務的安排作出了彈性的處理。

28. 李啟明議員憶述在上一次的探訪中，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徐均平先生亦有參與，而徐副局長當時亦認為，當地居民所獲得的服務設施不足。

29.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澄清，當時徐副局長只是認同在該探訪地區是有問題存在，而這些問題應由有關的政府部門作出跟進。而這一點政府當局已於2000年3月13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會議紀要內澄清。

30. 梁耀忠議員要求政府提供設有鄰舍層面服務的村落，以往曾提出投訴的個案數字，以及不設該服務的地方曾提出投訴的個案數字，以作出比較。梁耀忠議員重申，政府不應只依據服務人口作為提供服務的準則，而不去理會有關地區的地理環境。他又質疑文件中所提及的「鄉郊服務流動隊」，曾向居民進行探訪的次數，以及其探訪的形式。他要求政府提供資料，說明這些流動隊的具體工作及其服務的對象。

31.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一向並無收集該等數據，以比較設有鄰舍層面計劃服務的地區和沒有該服務的地區提出的投訴個案的數字。他亦指出很難訂定一套準則，以便劃出作比較的地區範圍。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澄清，雖然服務人口數目是一個十分重要的指標，然而政府當局並不單單依靠服務人口作唯一的指標。關於「流動鄉郊義工隊」，助理署長(青年及人力資源管理)表示，現時在新界北區共有3支流動鄉郊義工隊，都是由義工組成，並由社工在背後作指導，而未來將有額外6支成立。她指出，這些義工隊向其服務對象，每兩個月進行一次家訪，或是保持電話聯絡。此外，這些義工的工作，包括探訪長者，向他們介紹他們各方面的權益，亦會為他們提供轉介服務。她又指出，這些義工隊一向都得到社署提供適當的訓練。

32. 何秀蘭議員重申，政府當局不應以服務人口數目，作為向新界鄉郊提供服務的準則。她認為由於一些鄉郊地區連基本生活設施(例如水、電、收集垃圾等)也沒有，因此這些地區對服務的需求遠遠高於市區，所以政府不應硬性以服務人口的數目，作為是否決定向鄉郊地區提供服務的準則。此外，何議員亦希望政府當局確立，義工隊的服務，是否就可以取代一隊長駐在鄉郊地區的專業社工，能做到與居民打成一片，幫助居民達到「助人自助」的目標。

33. 主席補充，福利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在這問題上的態度頗為一致，就是要求政府正視新界寮屋區，對鄰舍層面服務的殷切需求。而隨着新界北區近年的變化，即包括新移民人口的增加、人口老化和貧窮化，新的問題正不斷湧現，因此，她認為政府當局不能再只是重複一遍以往提出的理據，簡單拒絕團體向政府提出的意見和要求。她要求局方要再審視現行政策，並針對目前環境作出改善。她同時要

經辦人／部門

求政府當局注意，鄰舍層面計劃服務隊亦扮演「充權」的角色，幫助居民了解及爭取他們的權益。

34.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澄清，政府當局察悉鄉郊所存在問題，並一直以來努力尋求作出改善。然而，政府當局相信，並不一定要由鄰舍層面服務才可解決這些問題，而是可以更靈活地由政府部門所提供的各種服務解決。助理署長(青年及人力資源管理)亦指出，當義工隊發掘出問題後，仍然會由專業社工提供所需的服務。儘管如此，主席及議員均認為單靠義工隊，並不足以應付居民的需要。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新界寮屋區設立專業社工隊，因為他們相信只有專業社工隊，才能投放大量的時間，與居民建立互信的關係，清楚了解他們的需要，並跟進他們的問題。

35. 主席總結時重申，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供下列資料—

- (a) 有關政府文件中提述的4 900宗個案，需按其服務性質分類列出，並詳述最初轉介這4 900宗個案的人士或團體的資料；及
- (b) 政府當局應研究能否列舉例子，以顯示獲提供鄰舍層面計劃服務，及不獲提供該服務的地區，向政府當局提出投訴個案的數字上之差異。

政府當局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答應跟進以上要求。

III. 下次會議日期

36. 小組委員會同意於2000年5月1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第二次會議。

(會後備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第二次會議改於2000年6月16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37. 會議於下午6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6月28日